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 第七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3 巷 2 號 7 樓)

出席理事：蔡志文(副理事長)、陳慈中、郭芳環、王啟榮、陳志旭、湯景富、張秉立、吳孟寶、  
廖偉授、楊秋君、劉怡婷、劉思寧、黃瑞祥、黃子庭、黃添源、黃于玲、林惠娜、  
楊億萍、曾衍諭

出席監事：朱弘恭、蘇興茂、黃聖喻、吳子龍、陳雍仁、謝宜蓁

請 假：宋金洪、墜崇文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 壹、主席致詞

因應疫情升級，所有的同仁為配合總行政策調整，克服工作上不便，互相體恤包容，大家都辛苦了！在這麼艱辛的環境下，預估 10 月底，本行全體同仁所創造之盈餘，將超越去年表現，相當不易，工會在 10 月 4 日的勞資會議上，亦請經營團隊考量為激勵士氣，共享獲利果實，莫讓同仁心生「只有共苦沒有同甘」的埋怨，建議明年度調薪預算應予提高，並作合理規劃分配，讓全體同仁對於調薪有感！

近期金管會持續關切本行，其中關於房貸壽險一案，主管機關自 101.11.30 來函要求「銀行業於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房貸壽險商品業務時，不得為不當勸誘…」，105.3.25 再次來函重申，「除上述指示外，更進一步要求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內，法遵單位應確認內部作業規範已符合該函規範，並納入教育訓練事項；稽核單位應將本項業務納入內部稽核重點，並辦理專案查核。」

不知本行是漠視主管機關指示還是無法理解主管機關的重點，故直至今日，此案仍舊一查二查三查退回再查，仍未能結案。除此之外，主管要求員工勸誘客戶舉債投資之事頻傳，房貸壽險前車之鑒在前，工會慎重呼籲全體會員務必遵法守紀，秉持專業、道德良知，面對上級不當脅迫，勇於蒐證、勇敢說不，切莫以身試法，因小失大。

###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 110.9.30，會員人數：5117 人。

二、持股張數：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每月購置永豐金控股票，截至 110.9.30 累計共持有 5140 張。

三、疫情期間：自 5/19 起，全台升級三級警戒，所有同仁因應疫情配合公司政策做出調整，非常辛苦。工會在此段期間也密切關心會員狀況，及時向行方反映各單位需求，做出彈性調整之政策，更與金控工會、證券工會一同爭取到疫苗假、疫苗險...等，給予同仁更全面安心的保障。目前疫情雖趨緩，但還是不能輕忽大意，提醒會員仍要多加注意自身健康狀態。

**四、特別休假：**工會接獲不少會員反映，今年因疫情之故，無法完成當年度特休連續安排兩天，希望工會協助反映今年可以放寬為若有安排遞延特休連續兩天，即可領取旅遊補助金 1 萬 2。

工會已於 110.10.4 勞資會議上反映，行方表示亦能理解今年的特殊情況，待評估後將於 10 月 27 日前回覆，經工會多次催促詢問，終於 110.11.11 行方發文通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年度放寬增加連休「遞延特休」或「補(調)休」二日，亦符合旅遊金發放規範。**」今年做法實屬特殊情況，請各會員明年仍應做好特別休假規劃事宜。

**五、橫向聯繫：**據工會觀察，本行推出各項專案時，各單位橫向聯繫失靈，致使業務推展未能事半功倍，反而衍生許多無謂爭議，工會已於 110.10.5 勞資會議再次提出，請總經理責成各單位主管於專案推展時，不論總行、分行皆應加強橫向跨單位聯繫與支援，以利業務順利推展，避免打擊前線士氣、影響客戶觀感。已獲總經理正面回覆。

**六、離退專案：**110 年度離退專案改採由人資處直接通知符合退離條件(近兩年考績皆為乙等(含)以下或近一年考績為丙等(含)以下條件者的同仁，同時亦通知其主管知悉，並有要求主管不得干預或勉強同仁的決定。工會於勞資會議上有詢問明年是否會舉辦？行方初步回應，目前尚未規劃，即使有也可能會採與 110 年度相同的原則辦理。

**七、勞資會議：**在 110.3.30 勞資會議，工會提案請公司停止破壞工會團結權，因遇疫情加劇，故勞資雙方透過線上、書面溝通，後於 110.5.18 形成共識：「勞資雙方應彼此尊重、相互合作、同心協力解決問題，並且將歧異處極小化、共同處極大化，共創和諧的勞資關係。總經理重申並承諾行方不會有破壞工會團結等不當勞動行為，違者一律嚴處；工會表示認同及接受。」【詳如附件一、二，並附上 110.10.5 第三次勞資會議議題】

自 110 年起，勞資會議紀錄於永豐雲上可查詢到，路徑為：溝通園地→知識庫→分類主題→永豐銀行→公告區→總經理辦公室→勞資會議紀錄。

**八、理財分級：**通路營運處已於 9 月份辦理三場會議邀請各通路代表討論收集意見，預計將於 12 月初召開大型說明會。此事牽連甚廣，攸關各理專未來的發展，屆時請大家踴躍出席說明會，勇於提問。

工會初步建議行方針對非原擔任理專職務的業務員，轉任理專職務的時候，應該用行員擔任理專實際的年資來衡量業務員適合哪個等級的理專分級，而非用幾職等來分行員適合哪個理專分級；且應評估每個職級的理專至少應給予多少 AUM，如基金庫存經管、存款保險等 AUM，才能給予每個職級公平的競爭環境，在 AUM 無法相對合理分配的情況下，不應以該職等目標額要求業務同仁，如此亦有利於日後追蹤在同樣的 AUM 下，每個人的業績表現是成長還是衰退？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才能讓努力的員工有機會表現，也更能鼓

勵有意願的員工進行轉調。

**九、性騷擾、霸凌：**工會重申在職場上知悉或遭遇到類似情事時，請第一時間直接撥打本行申訴專線電話：02-81618738、02-81618745，或直接與工會：02-25189388#185聯繫。再次提醒各單位主管知悉後，亦應直接通報人力資源處，切莫自行判斷處理或企圖私了，若致使公司既定程序未能啟動，延誤「立即有效處理」時間，造成公司損失，將會被追究管理之責。

### 參、討論事項

一、有同仁因病死亡，擬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6款，補助慰問金新台幣十萬元，另患病原因係屬重大傷病，補助金額12,000元，共計11萬2千元，因疫情之故，已先予補助，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同仁因病死亡，擬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6款，補助慰問金新台幣十萬元，因疫情之故，已先予補助，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同仁因病死亡，擬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6款，補助慰問金新台幣十萬元，另患病原因係屬重大傷病，補助金額12,000元，共計11萬2千元，因疫情之故，已先予補助，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同仁確診罹患慢性腎衰竭，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因疫情之故，已補助金額12,000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因疫情之故，已補助金額12,000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同仁確診罹患結腸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因疫情之故，已補助金額12,000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有2位同仁確診罹患甲狀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因疫情之故，已補助金額12,000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自5月中旬，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本行陸續亦有同仁確診消息，考量因染疫後狀況之不確定性及同仁染疫期間之身心負荷狀況，建議比照重大傷病補助金額12,000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有 4 位同仁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因疫情之故，已補助金額 12,000 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因應疫情，為給予會員更全面照護，於 6 月下旬洽談廠商製作醫療型口罩，相關費用及細節詳見合約書，提請追認。【合約書於會議現場傳閱】

說明：口罩已於 9 月底前全數發放予 110/9/1 在職且 110/9/15 有繳交會費之會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請工會辦公室規劃開放口罩予員工團購事宜。

十一、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本會得推優秀幹部兩名參與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理事楊秋君、監事陳雍仁擔任工會幹部期間，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熱心協助會務工作，足擔任員工之楷模，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依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來文，本會擬推選一位優秀工會幹部參與今年度「台北市優秀勞工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理事劉思寧長期擔任會員代表，後擔任工會幹部，此段期間投入公共事務不遺餘力，熱心協助弱勢勞工，足擔任員工之楷模，擬推舉為本會優秀勞工代表參選。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職福會在執行推動員工福利數位平台一案上，討論過程中認為尚有未盡完善處，提請討論是否續行。

說明：1、經 109 年 7 月 30 日第七屆第 2 次理監事會及 109 年 9 月 11 日第七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擇期就員工福利數位平台一案執行細節進行討論。

2、職工福利委員會認為由職福會讓同仁透過網路平台購物，不論是內部或外部，都有個資、詐騙等無可避免的疑慮，鑒於此因素，評估目前仍不是推動數位平台的適當時機。

決議：此案先暫停續行，待適當時機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